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借款合同案例评析

JIEKUAN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徐阳光 张喻忻 王祺 编著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定，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论述深入浅出，对借款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借款合同案例评析

JIEKUAN HETONG ANLI PINGXI

(第二版)

徐阳光 张喻忻 王祺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借款合同案例评析 / 徐阳光, 张喻忻, 王祺编著. —2 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

ISBN 978-7-80011-762-6

I. 借… II. 徐… III. 借贷-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29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定, 结合相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了此类合同签订、履行等阶段的操作程序、易引起的纠纷及其处理方法。每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三部分, 论述深入浅出, 对借款合同当事人、律师、法律专业师生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合同纠纷案例分类精析丛书

借款合同案例评析 (第二版)

徐阳光 张喻忻 王祺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封面设计: 段维东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址: <http://www.cnipr.com>

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4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字数: 32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375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ISBN 978-7-80011-762-6/D · 119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借款已经愈益成为一种不可或缺融资方式和手段,是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一环。大到国家和政府,小到个人和家庭,都难免需要借款。国债,其本质就是通过国库券在国家和国库券购买者之间产生的一种借款合同关系。外债,也就是国家对外所负的借款债务。两者均为国家借款。企业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往往要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外汇借款等。这是银行借款。民间自然人为了生活或消费的需要,常常彼此之间发生口头或书面的借贷关系。这是民间借款。借款几乎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每个角落。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借款合同相关的法律规范,如何运用法律来防范借款合同中存在的风险,避免纠纷的发生,如何运用法律知识来有效解决借款合同的纠纷,也就显得尤为重要。

什么是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是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明文调整的15种有名合同之一。依据《合同法》第196条的定义:“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在习惯中,我们往往把借款合同分为银行借款合同与民间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又称贷款合同、信贷合同,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企业或自然人达成的将货币交由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使用、收益,公司、企业或自然人按借款期限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还本付息的书面协议。在这种借款合同关系中,借款合同当事人一方是特定的,即贷款人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注意的是,银行借款中的“银行”,不限于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商业银行,而是泛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民间借款合同是指非金融机构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一方将一定数量的金钱转移给另一方，到期返还借款并按约支付利息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间借款有个更为熟悉的名词即“民间借贷”。事实上，借贷的含义，通常是指一方当事人将金钱或者物品借给他方，他方在约定期限内将同等种类、数量、品质的物品返还的行为。借贷的标的物一般包括两种，即金钱和物品。因此，借贷包括借款和借物(借用)两种情况。我们主张严格区分借贷与借款，以免造成理解上的混淆。2000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借款合同若干问题的规定》(草稿)以便广泛征求意见。其中，第1条规定，“合同法第十二章和本规定所称之借款合同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的合同。包括以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金融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和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借贷合同。合同法第十二章和本规定适用于以上借款合同。”虽然这一草案至今没有正式通过，但也反映了司法实践部门对借款合同内涵与外延的一种比较正确的理解。

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又包括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和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是否他们彼此之间都可以自由地从事借款融资行为？换言之，他们彼此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都合法有效？这是实践中常常遇到的困惑和难题。例如，某甲是当地有名的富商，他想，既然按照法律规定，我可以借款给自然人，那么我应该也可以借款给当地我很想扶持的一家私营企业。于是他和私营企业之间发生了借款关系。紧接着，这家私营企业为了扩大生产，发动本公司的员工，再联络附近乡镇的居民，向他们借款，并出具凭据，承诺支付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利息，就类似最近发生的孙大午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又如，乙公司的董事长为了解决自己亲戚的经济困难，以公司的名义借款数十万元给该亲戚。再如，丙、

丁两家公司一向合作愉快,现今丁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丙公司慷慨解囊借款数百万元给丁公司。上述种种借款合同是否都受到法律的保护?对于这些不同主体之间的具体的、复杂的借款融资关系,本书中都有现实案例的解说。就我国目前的法律规范来看,法律允许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允许自然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允许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资金拆借,允许自然人相互之间的民间借贷,一定程度上允许自然人与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借款。法律禁止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禁止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禁止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禁止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

目前,规范借款合同的法律、法规,从效力等级来看,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国务院及其各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如《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贷款通则》、司法部《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等;有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司法解释,如《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等。不难看出,规范借款合同的法律规范纷繁复杂,内容涉及贷款主体、贷款担保、债与合同等诸多方面,由于颁布先后不同,效力等级有别,难免存在冲突,给当事人和司法实践部门带来了适用法律上的难题。这些难题也是我们所关注的重点。在法律适用上,我们强调遵从新法优先于旧法的适用原则,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适用原则,强行法优先于任意法的适用原则,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的原则。此外,如果一个属于原则性条文,一个属于具体规定,则应优先适用具体规定,只有在无具体规定时才能适用原则性条文,如诚实信用原则。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主体之一,无论你是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的他国公民以及无国籍人),还是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果能够正确理解和

适用借款合同的法律规范,能够运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借款行为,解决借款纠纷,能够合法、适当地运用借款这种有效的融资方式,将自己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带来可以预见的利益和效果。本着帮助读者学好法律、用好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宗旨,我们组织编写了《借款合同案例评析》一书。

本书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推出的《新编合同案例评析》系列丛书之一。依据借款合同的知识体系,结合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程序,考虑到某几类借款合同的特殊性,我们将本书分为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种类、借款合同的订立及其效力认定、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及其违约处理、资金拆借合同和民间借贷合同六章。每一章由【知识点摘要】和【案例评析】两部分组成。【知识点摘要】是每一章的知识体系提示以及基本概念和原理的介绍;【案例评析】部分从借款实务和司法实践中精心选择了数十个典型案例,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运用民法、合同法、诉讼法等法学原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

本书的编者分工情况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阳光: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王 祺:第三章;

张喻忻:第五章、第六章。

本书由徐阳光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教材、同题材著作以及网络、报刊相关论文,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研究资料和能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1)
知识点摘要	(1)
案例 1 名为投资合同实为借款纠纷的处理	(5)
案例 2 名为补偿贸易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处理	(11)
案例 3 虽有借款协议,但应定性为投资纠纷	(17)
案例 4 回租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的区分	(22)
案例 5 如何区分委托贷款与信托贷款两类贷款行为	(27)
案例 6 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 借贷纠纷的区别	(31)
案例 7 如何区分单纯的存单纠纷、质押借款合同纠纷和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	(37)
案例 8 信用证打包贷款存在的风险及其防范	(44)
案例 9 从某省 BOT 电站项目看我国项目融资方式 的选择	(50)
案例 10 从鲁布革水电工程的国际借款业务看国际 借款方式的选择	(54)
第二章 借款合同的订立及其效力认定	(60)
知识点摘要	(60)
案例 11 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能否对外贷款	(70)
案例 12 农村救灾扶贫基金会、基金会能否办理 贷款业务	(74)
案例 13 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 是否有效	(77)
案例 14 借新还旧合同的效力认定	(83)

案例 15	以贷还贷的前提是利息还清,这是区别于以息 转贷的关键所在	(89)
案例 16	以贷还贷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95)
案例 17	银行有关利率的规定对合同效力是否 有影响	(99)
案例 18	司法实践中对借款合同的效力判定存 在误区	(101)
第三章	借款合同的担保	(108)
	知识点摘要	(108)
案例 19	如何正确理解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关系	(114)
案例 20	保证期间内债权转让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18)
案例 21	借款用途部分变更后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	(122)
案例 22	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保 证人是否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127)
案例 23	保证合同的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130)
案例 24	担保人的死亡与担保责任的转移	(135)
案例 25	如何区分典当纠纷与抵押借款纠纷	(138)
案例 26	国有企业的职工宿舍是否可以用作抵押	(141)
案例 27	已出售部分产权的职工住房的抵押行为是否 有效	(144)
案例 28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的法律适用问题	(147)
案例 29	法院的查封措施对以被查封的土地使用权为抵 押标的的抵押合同效力有何影响	(152)
案例 30	最高额抵押的设定与转让	(156)
案例 31	抵押权与连带保证并存时的责任顺序	(160)
案例 32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如何体现	(165)
案例 33	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物上保证人对债务人 的追偿权如何认定	(169)
案例 34	名为代销债券,实为债券质押借款	(173)

案例 35	关于存单的质押	(178)
案例 36	主合同无效时质权人的损害赔偿问题	(192)
案例 37	知识产权质押的法律问题	(197)
第四章	借款合同的履行及其违约处理	(203)
知识点摘要	(203)
案例 38	贷款人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218)
案例 39	借款人逾期提款的,仍应按约定期限、数额支付利息	(222)
案例 40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时,可以预先扣除利息吗	(226)
案例 41	信用社将贷款发放给中介人后,能否向借款人要求偿还本金	(228)
案例 42	借款人转移贷款用途,贷款人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231)
案例 43	借款人未按期还贷,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账户存款抵贷	(233)
案例 44	贷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行使代位权的条件	(235)
案例 45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的撤销权必须在法定期间内行使	(239)
案例 46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能否主张抵消	(244)
案例 47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中的责任划分	(249)
案例 48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件,金融机构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用资人追偿	(253)
案例 49	银行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6)
案例 50	诉讼时效期间已过,债务人自愿签订还款协议后又反悔的,仍需承担还款责任	(262)
案例 51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又在催款通知单上签章的,债权依法有效	(265)

案例 52	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账发生纠纷法院是否应作为借款纠纷受理	(268)
案例 53	借款合同的诉讼管辖问题	(270)
案例 54	涉外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273)
案例 55	逾期贷款的利息按复利计算是国际间银行贷款、拆借的一种惯例	(281)
案例 56	银团贷款纠纷的仲裁处理	(289)
案例 57	国际银团贷款的适用法律问题	(293)
第五章	资金拆借合同	(299)
	知识点摘要	(299)
案例 58	对同业资金拆借合同效力及责任的认定	(305)
案例 59	某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合同无效纠纷案	(312)
案例 60	农村信用社同业拆借合同部分无效纠纷案	(316)
案例 61	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的证券公司,其分支机构不得进行交易	(319)
案例 62	金融机构之间无效的债券回购交易应视为同业拆借行为	(322)
案例 63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合同无效	(327)
案例 64	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无效	(332)
第六章	民间借贷合同	(336)
	知识点摘要	(336)
案例 65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343)
案例 66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的,视为无息借款	(346)
案例 67	借条中未约定利息,还款计划中对利息有约定的	

	应视为对借条内容的变更	(348)
案例 68	民间借贷中利率的限制和复利的计算问题 ...	(350)
案例 69	借款逾期后双方协商将利息计入本金并重新出具借据的,不属于计算复利	(353)
案例 70	企业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属于非法集资的,法院不予受理	(355)
案例 71	未成年人向成年人借钱并出具借条的民事行为的效力认定问题	(359)
案例 72	丈夫借款妻约利息,构成表见代理	(364)
案例 73	夫妻间借款行为应视为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约定	(367)
案例 74	正确理解“父债”子还与继承人履行赡养义务的关系	(371)
参考文献	(375)

第一章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知识点摘要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

借款(“借款”与“贷款”的含义并无实质的不同,只是界定角度上的区别。本书中“借款”与“贷款”通用)合同的概念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

从狭义来看,借款合同专指银行借款合同。又称信贷合同,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企业或自然人达成的将货币交由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使用、收益,公司、企业或自然人按借款期限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还本付息的书面协议。在这种借款合同关系中,借款合同当事人一方是特定的,即贷款人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注意的是,银行借款中的“银行”,不限于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商业银行,而是泛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也就是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经营贷款业务的所有金融机构。

广义上的借款合同既包括银行借款合同,也包括民间借款合同。民间借款合同是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企业(包括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订立的,一方将一定数量的金钱转移给另一方,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民间”是相对“官方”而言的,是指民众之间。在借款法律关系中,民间与官方的区别,主要是从主体上界定的。银行借款中的贷款人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是经中央人民银

行批准设立的机关和企业,传统的说法称之为“官方”。民间借款中的“民间”,是指自然人和非金融企业,在主体范围上仅限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和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受我国传统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影响,长期以来对借款合同的概念采取狭义的理解。而将民间借款合同称为民间借贷,往往被排除在一般借款合同的概念和著作的讨论范围之外。笔者认为,这种人为划分界限的做法,有其合理之处,但不利于对借款合同作整体的研究和思考。而且,我国《合同法》第196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这一概念并没有明确区分银行借款合同和民间借款合同。再从《合同法》第十二章的规定来看,银行借款合同和民间借款合同都在其中得到了体现。因此,笔者主张,从广义上来理解和分析借款合同,符合发展的趋势,有利于发现银行借款合同和民间借款合同的异同之处。本书的编写贯彻了这一思想,专设第六章讨论“民间借款合同”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体现。

(二)借款合同的法律特征

理解借款合同的概念,必须分析其具有的基本法律特征。从我国法律及相关法规来看,借款合同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经济合同,具有以下重要法律特征:

1. 借款合同是主体范围十分广泛的合同。借款合同既可适用于国家金融机构的借贷,亦可适用于民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借贷,甚至还包括国际商业借款行为。

2. 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历史上认为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但从《合同法》第13条第25条规定来看,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合同法》并未对借款合同的成立作特别规定。因此我们主张借款合同为诺成合同。当然,成立并不等同生效。尤其是对于民间借款合同中自然人之间借款的成立与生效问题,一直是实践中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本书第六章将专门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

3. 借款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借款合同中借款人负有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依据《合同法》第201条第1款规定:“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从这一规定来看,贷款人有履行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的义务,因此,应认定借款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民间借款合同中的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合同是一个特例,这将在本书第六章进行分析。

4. 除公民之间另有约定的外,借款合同应为要式合同,即要求采取书面形式。

5. 借款合同的标的只能是货币。这是借款合同区别于其他一般借贷合同的根本特征。这里的货币既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

6. 借款合同的利率具有法定性。借款合同的利率只能由国家统一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民间借款合同虽然可以自由约定利率,但受到最高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4倍的限制。

二、借款合同的分类

(一) 银行借款合同与民间借款合同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看,根据出借主体即借款人是否取得《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而有无从事经营贷款业务资格,笔者主张将借款合同分为银行借款合同和民间借款合同。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家琛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一书也认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出借人的借款合同与其他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在性质上有许多共同之处,与借用合同有显著区别,同称为借款合同并无不妥。但金融机构为出借人的借款人的借款与民间的借款确有许多不同的特点,二者在适用法律范围上也有所不同。所以,我们主张借款合同应当区分银行借款与民间借款。”笔者认为,从我国的借款现状和《合同法》第十二章规定精神来看,这种分类具有合理性和现实意义。

(二) 银行借款合同的若干种分类

1. 自营借款合同、委托借款合同、特定借款合同

这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借款通则》第 7 条,按照贷款人的决定权对借款合同所作的划分。

自营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给借款人而签订的借款合同。自营借款的风险由贷款人自行承担,借款到期后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自营借款合同是最常见、发生最多的借款合同。

委托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利用委托人的资金向借款人(委托人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贷款而签订的借款合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作为委托借款的委托人。在委托借款合同中,除借款人由委托人确定外,借款的用途、金额、期限、利息等也必须依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定;贷款人只收取手续费,同时负有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借款的责任,但不承担借款风险。借款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定借款合同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贷款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2. 短期借款合同、中期借款合同、长期借款合同

这是依据《贷款通则》第 8 条,按照借款期限的长短对借款合同所作的划分。

短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借款合同。

中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5 年以下(含 5 年)的借款合同。

长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 5 年(不含 5 年)以上的借款合同。

3. 信用借款合同、担保借款合同

这是依据《贷款通则》第 9 条,按照贷款的发放有无担保的标准所作的分类。

信用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贷款而与之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借款不需要借款人提供担保。

担保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发放贷款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担保借款合同又可分为保证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和质押借款合同。这将在第三章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

此外,依据借款合同的币别不同可将借款合同分为人民币借款合同和外币借款合同。依据借款用途的不同可将借款合同分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这些都是常见的分类方法。然而,在实践中,借款合同的区分远不止如此。如委托借款合同与信托借款合同的区分、质押借款合同纠纷和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与单纯的存单纠纷的区分,借款合同与回租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区分,借款合同与补偿贸易合同、联营合同、投资合同等非借款合同的区分,都是经常遇到的实践难题。还有,国际银团贷款、信用证打包贷款以及项目融资贷款等特殊的借款形式更是涉及到国内外的法律适用问题,操作上、理解上更具难度,这些都将在本章以及本书的其他章节中有详细的实例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案例 1 名为投资合同实为借款纠纷的处理^①

【案件事实】

1988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88年3月林计字【1988】131号文件关于将国家的无偿拨款改为低息贷款,用于建设“三北”防护林等项目的精神,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省林业厅签订了一份关于《建设萝北县国营林场商品材生产基地合同书》。约定:以双方的资金共同建设萝北县国营林场商品材生产基地,该基地以萝北县林业局为直接管理机构;建设总规模为年产木材4.2万立方米,年造林面积2万亩,总投资1530万元,其中某公司投资人民币979万元,某省林业厅自筹人民币551万元;建设期为10年,自1988年起到1997年

^① 案例来源: <http://www.bj148.org/criticises/1046397005510.html> (2003-06-26)。